

证券代码：831357

证券简称：黄国粮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1、因全资子公司怀远县良欣米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借款 300 万元公司，借款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预计不超过 1 年，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为潢川兴星粮业有限公司在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的 64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预计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预计 3 年期，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潢川兴星粮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怀远县良欣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安徽省怀远县唐集镇翟陈村 225 省道 27 公里处

注册地址：安徽省怀远县唐集镇翟陈村 225 省道 27 公里处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大米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天祥

控股股东：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信阳市财政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0,179,955.7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683,129.0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4,496,826.7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8.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8.83%

2024 年度营业收入：73,737,928.61 元

2024 年度利润总额：2,097,330.69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2,097,330.69 元

审计情况：上述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潢川兴星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7 日

住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注册地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粮食农产品收购、销售及咨询服务、大米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孙福明

控股股东：孙福明

实际控制人：孙福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元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元

2024 年度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暂未获取到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全资子公司怀远县良欣米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借款 300 万元公司，借款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预计不超过 1 年，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为潢川兴星粮业有限公司在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的 64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预计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预计

3 年期，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 1、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促进子公司业务提升，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 2、鉴于潢川兴星粮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供应商，公司拟为潢川兴星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贷记录，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潢川兴星粮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供应商，暂时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799.99	9.9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719	20.3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778.99	20.56%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